历史学专业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

（适用于 2021 级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历史学（师范）专业立足肇庆、面向广东，培养思想政治素质过硬、师德高尚，教育情怀深厚，身心素质和人文素养良好，掌握历史学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熟悉现代教育理念和技能，具备终身学习能力，能够胜任区域中学历史学科教学、教研等相关工作的合格中学教师。本专业毕业生具有如下目标预期:

1.具有职业理想、职业认知和奉献精神;

2.能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教学问题，熟练驾驭历史课堂教学;

3.熟悉班主任工作的原理、方法，具备德育管理能力;

4.能追踪国内外中学历史教育教学前沿动态，提高历史教育教学水平，实现自我发展。

二、培养要求

1.思想政治素质过硬，具有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，为人师表。【师德规范】

2.具有明确的职业认知，热爱教师工作，关爱学生，甘于奉献。【教育情怀】

3.掌握历史学的基本知识、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，了解本学科领域的理论前沿及发展动态，初步掌握历史学基本研究与分析

方法。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人文科学、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，具备运用本专业知识独立思考，发现、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具有一定的批判性思维能力。【学科素养】

4.掌握教育学、心理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，初步掌握教学各环节及特点，具备“三字一话”的教学基本技能，初步具备教育调查、教学反思和教学研究能力。【教学能力】

5.熟悉班主任工作，具有从事班主任工作的实际能力。具备组织主题班会能力和指导学生社团活动的能力。【班级指导】

6.培养学生的良好行为习惯、语言习惯，能结合历史教学贯彻思想教育。【综合育人】

7.具有不断获取新知识，快速跟踪学科发展和社会发展新变化的能力和创新能力，能进行职业生涯规划。【学会反思】

8.能够清晰、有条理的表达，就教育教学问题与学生、同行及学生家长、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。能够理解学习共同体的意义，在学习共同体中承担个体、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。【沟通合作】

三、主干学科

中国史、世界史。

四、核心课程

中国古代史（上、下）、中国近代史（上、下）、中国现代史、世界古代史、世界近代史、世界现代史、世界当代史、（历史）学科教学设计与研究、史学概论、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及选读。

五、专业教学计划表

课程性质	课程模块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分	标准总学时	总学时分配		开设学期	考核方式	备注
						理论学时	实践学时			
专业教育	专业学科基础课	142114	中国古代史（上）	2	32	28	8	1	考试	辅修专业及辅修课程要求修读
		142115	中国古代史（下）	2	32	28	8	2	考试	辅修专业及辅修课程要求修读
		142116	中国近代史（上）	2	32	28	8	3	考试	辅修专业及辅修课程要求修读
		142117	中国近代史（下）	2	32	28	8	4	考试	辅修专业及辅修课程要求修读
		142118	中国现代史	2	32	28	8	5	考试	辅修专业及辅修课程要求修读
		142119	世界古代史	4	64	56	16	1	考试	辅修专业及辅修课程要求修读
		142120	世界近代史	2	32	28	8	2	考试	辅修专业及辅修课程要求修读
		142121	世界现代史	2	32	28	8	3	考试	辅修专业及辅修课程要求修读
		142122	世界当代史	2	32	28	8	4	考试	辅修专业及辅修课程要求修读
		142123	史学概论	2	32	28	8	3	考试	辅修要求专业修读
		142124	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及选读	3	48	42	12	2	考试	辅修专业要求修读
		142125	中国史学史	2	32	28	8	2	考查	辅修专业要求修读
		142126	西方史学史	2	32	28	8	4	考查	辅修专业要求修读
	专业核心课	142127	史学论文写作	1	16	6	20	5	考查	
		142132	中国政治制度史	2	32	28	8	7	考查	
		142133	西方政治制度史	2	32	28	8	7	考查	
	专业选修课	142140	国际关系史	2	32	28	8	7	考查	
		142148	历史文献检索	1	16	10	12	1	考查	
		142150	岭南文化概论	2	32	28	8	5	考查	
		142137	明清史	2	32	28	8	3	考查	
	教师教育课	142153	学科教学研究与设计	3	48	48	0	5	考试	辅修专业要求修读
	小计			44						
实践教学		142163	历史学科教学法实践	2	32	4	56	5	考查	
		142166	毕业设计（论文）	8	12W	0	12W	8	考查	
总 计				54						

注：1.标准总学时=学分×16=理论学时+实践学时/2；

2.本专业标准总学时为 864 学时；

3.若课程为辅修专业或辅修课程要求修读的课程，在“备注”一栏中说明。

六、学分与学位授予

学生在校期间，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，获得主修

专业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时，完成辅修学士学位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，修满 54 学分，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，符合授予条件者可以授予历史学士学位（辅修）。